

太湖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太疫控办〔2022〕51号

关于印发太湖县开展县域全员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指挥部，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太湖县开展县域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太湖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

太湖县开展县域全员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工作方案

为全面科学精准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划定区域范围内核酸检测任务，充分发挥核酸检测筛查作用，实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根据安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庆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员流动等因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为有效排查风险隐患，严防严控隐匿传播，避免发生规模性疫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6轮免费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一、总体要求

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负责、就近方便的原则，各乡镇、开发区负责辖区内所有人员核酸采样工作。按照《太湖县新冠肺炎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预案（修订版）》（太疫控办〔2022〕21号）要求，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将县域划分为山区（北中镇、刘畈乡、汤泉乡、天华镇、寺前镇、牛山镇、弥陀镇、百里镇）、畈区（徐桥镇、大石乡、新仓镇、江塘乡、小池镇）和城区（晋熙镇、开发区、城西乡），统筹各方力量，每个区域要在24小时内完成核酸采样和检测任务。

二、组织体系

（一）建立组织机制

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立核酸检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

各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

（二）明确责任分工

1. 县委县政府对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实化县域全员核酸检测采、运、检协同和资源保障工作，统筹各级各相关部门，确保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2.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协调社区、行政村、工厂、学校等单位，落实场地、人员、设施设置，开展动员、通知、组织人员按照步骤接受采样。以居民小区楼宇、自然村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司、市场、宾馆等为最小单元，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做好核酸采样和检测工作；根据需要统筹调配检测资源，建立机动支援机制；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和环境消杀，严防交叉感染；有序开展医疗废弃物的转运。

4. 县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落实经费保障。

5. 县公安局负责采样现场维稳工作，疏导采样现场周边交通，避免造成拥堵，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负责对涉嫌造谣、传谣、发布不实信息等违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6. 县科经信局负责统筹防控物资储备和保障，确保采样所需个人防护等物资的供应。

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器械类防护物资的质量监管。

8.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宣传防控政策和健康知识，引导群众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9. 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对无故不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予以弹窗提示。

10.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负责校园和福利院、养老机构、看守所、工地等特殊场所人员和工作人员采样组织工作。

11.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文明创建包保网格安排，到晋熙镇协助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确保核酸检测工作安全高效、井然有序。

12. 各卫生医疗机构要全力配合属地指挥部的区域核酸检测工作，尤其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晋熙镇卫生院、太湖柏寿中医康复医院、太湖中山医院、太湖博爱医院要抽调人员协助晋熙镇指挥部完成区域核酸采样工作（具体抽调人员见《太湖县新冠肺炎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预案（修订版）》（太疫控办〔2022〕21号）文件，若有人员变动的，请及时予以替换、补充）。

13. 县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开展执纪监督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依规依纪依法对县域全员核酸检测中失职、渎职行为和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14.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日常用电的保障与应急工作，尤其是优先保障5家核酸检测机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县第二人民医院）以及移动核酸检测设备的用电情况。

三、前期准备

（一）精准做好预登记、提前上门摸清人员底数

各乡镇、开发区指挥部除做好常住人口摸排统计外，重点关注流动人口情况，尤其是短期内探亲访友人员、旅客等，确保辖区不遗一户、不漏一人。建立48小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

员及有发热等相关症状人员的台账。对长期卧床、行动不便需上门采样的特殊人群，要提前单独做好登记。准确掌握核酸检测物资储备、采样队伍、样本运送人员和车辆、核酸检测机构等相关情况，明确各级包保责任人、采样点设置和采样责任单位等。

（二）采样点设置和人员配备

采样点位置参照《太湖县新冠肺炎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预案（修订版）》（太疫控办〔2022〕21号）设立的采样点布置。按前期上报花名册定人定岗定职责，每个采样点分别配备负责人、采样员、信息登记员、引导员、样本转运员、消杀人员、现场治安人员等，其他配套人员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县卫健委负责采样医务人员统筹调配、负责采样现场技术和消杀技术的指导；县公安局做好各采样点的动态巡逻，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三）人员岗前培训和核酸检测机构落实

各乡镇（开发区）要提前做好相关人员的岗位培训，县卫健委在县域全员核酸检测过程中，实时掌握采、送、检进度，做好采送检的匹配，避免检测机构忙闲不均或样本积压。

（四）采样物资配备

各乡镇（开发区）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后，迅速按照区域核酸检测台账清单，将帐篷、转运箱、防护服、酒精、口罩、喇叭、扩音器、标识指示牌等物资准备到位，同步配备手工登记表。按照时间节点，迅速运至采样点，确保机制流畅、流程顺畅有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后勤保障组统筹协调其他采样所需物资。如遇恶劣天气，注意安全防范，确保核酸检测安

全。

四、工作流程

（一）人员引导

各乡镇（开发区）要统筹安排好各村（社区）核酸检测采样点现场引导人员。各村（社区）包保工作人员根据楼栋居民人数、核酸采样时间逐户逐人通知到位，分时段、分组别、分楼栋有序组织人员分批前往采样点采样，未轮到的群众应居家等待工作人员通知。

（二）现场采样

县域全员核酸检测采取口咽拭子采样；重病者无法采集咽拭子的，可采集鼻咽部样本。全部使用安庆市东软信息化系统，按照1:10进行混采。采样人员抵达采样点后，立即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工作人员在登记区、采样区设立卡口，10人一组进行登记，10人一组进行采样，并积极引导群众佩戴口罩，提前准备预登记二维码或安康码或携带身份证，保持1米间距有序排队等候，避免采样时可能的交叉感染；采样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依次对受检人群开展样本采集；对行动不便人员，由采样小分队在完成该采样点现场采样任务后，上门采样；相关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的采样点提前就地先行采样，再参与综合保障工作。

（三）转运检测

标本实行集中接收，在县疾控中心设立样本接收点，集中接收各采样点转运的样本。各乡镇（开发区）分别做好所辖区域样本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的准备工作，制定转运方案，合理规划转运线路，采样当天各采样点将样本转运至乡镇（开发区）

指定地点，乡镇在收集后立即转运至样本接收点，所有样本要在采样当天16点前送至县疾控中心。县卫健委负责核酸检测机构对接落实，做到及时转运、规范送检。

（四）疫情处置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应急分队，备好转运、应急车辆，24小时在岗待命，做好随时出发的准备。混采检测阳性时，检测机构应当立即上报，同时通知应急分队、混管样本所在村（社区）和公安机关，立即原地隔离所涉人员并进行单采复核。混采阳性单采复核要求鼻咽、口咽双采双检。单采复核样本送至原实验室进行检测，并同时将混采阳性样本原样送至市疾控中心复核。如复核结果阳性，立即按规定报告，并通知120负压救护车进行阳性感染者转运；开展该阳性感染者轨迹排查、流调溯源、密接排查和社区封控、消毒消杀等工作。混采检测阳性处置工作应在6小时内完成。

（五）医废处理

各采样点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使用双层黄色医废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黄色垃圾袋装满3/4后，由消毒人员用消毒剂对医疗废弃物和包装袋进行喷洒消毒，运用鹅颈式密封扎口，密封后再喷洒消毒，贴上医疗废弃物标签，运至医废暂存区。采样工作完成后，由所在乡镇（开发区）安排箱式货车闭环转运至辖区卫生院医废暂存点集中处置，转运完成后，做好车辆消毒消杀。

（六）场地消杀

采样点完成设置后，在正式启用前，由消毒消杀人员开展一次消毒消杀。采样工作完成后，由消毒消杀人员开展一次全

面消杀。县域全员核酸采样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由消毒消杀人员开展终末消杀。

（七）信息化支撑

做好信息技术保障，实现核酸检测采、送、检、报信息的快速准确和实时监测，做到核酸检测工作的全流程管理。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故障，避免系统崩溃等问题。各核酸检测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采样、检测情况，做到采、送、检各环节信息准确，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发布采样、送检和检测结果等数据。及时向公众提供检测结果查询方法和途径。

五、时间安排

（一）10月2日

1.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启动社会面宣传。

2. 各乡镇（开发区）根据采样点通知村（社区），各点位人员、转运车辆、转运路线安排到位。

3. 各乡镇（开发区）开始预登记精准核实、摸清辖区区域核酸检测对象底数，上门入户宣传动员，建立48小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发热等症状人员以及需要上门采样人员等信息台账。

4. 各乡镇（开发区）开展相关人员岗前再次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下沉采样点，提前熟悉岗位职责。县科经信局同步准备相关物资。

（二）10月3日-10月30日

开展6轮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具体安排如下：

1. 北中镇、刘畈乡、汤泉乡、天华镇、寺前镇、牛镇镇、
弥陀镇、百里镇

第一轮：10月03日 7:00-13:00

第二轮：10月08日 7:00-13:00

第三轮：10月13日 7:00-13:00

第四轮：10月18日 7:00-13:00

第五轮：10月23日 7:00-13:00

第六轮：10月28日 7:00-13:00

2. 徐桥镇、大石乡、新仓镇、江塘乡、小池镇

第一轮：10月04日 7:00-13:00

第二轮：10月09日 7:00-13:00

第三轮：10月14日 7:00-13:00

第四轮：10月19日 7:00-13:00

第五轮：10月24日 7:00-13:00

第六轮：10月29日 7:00-13:00

3. 晋熙镇、开发区、城西乡

第一轮：10月05日 7:00-13:00

第二轮：10月10日 7:00-13:00

第三轮：10月15日 7:00-13:00

第四轮：10月20日 7:00-13:00

第五轮：10月25日 7:00-13:00

第六轮：10月30日 7:00-13:00

(四) 10月31日

总结评估。

六、其他要求

1. 参加新冠疫苗接种人员48小时内不得从事采样和检测工作，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疫苗人员暂缓采样。待48小时后到指定地点（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检测。

2. 采样人员必须为医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统一由各乡镇（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

3. 现场采样人员实行二级防护。包括：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N95）、手套、护目镜/面屏、防护服/隔离衣、鞋套；其他工作人员戴医用防护口罩、隔离衣、乳胶手套。被检人员除在采样区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及交流。

4. 每半天对现场相关物品及环境消杀1次，采样区内消杀任务由采样人员负责，区外消杀任务由前期各乡镇安排的消杀人员承担。

七、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域全员核酸检测指挥体系，负责本次核酸检测工作决策部署和方案研究执行。下设工作组及专班。

二是强化力量调配。县委组织部门加强党员干部的统筹调配，县卫健委做好现场采样及医务人员统筹调配，各乡镇（开发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好网格员、村（社区）干部、县直单位抽调人员等力量调配。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本次县域全员核酸检测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指挥调度，各乡镇（开发区）落实属地责任；县直

各单位要全面参与、相互补位，确保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安全高效、井然有序。对本次全员核酸检测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不作为、落实工作职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太湖县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太湖县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组

附件3: 48小时内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台账

附件4: 发热等相关症状人员台账

附件5: 需上门采样人员台账

附件6: 采样信息个案表

附件7: 样本对接登记表

附件8: 核酸采样情况日报表

附件9: 核酸检测情况日报表

附件10: 检测点新冠接收检测样本销毁记录单

附件1

太湖县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盛华 县政府副县长

李宗青 县政府办主任

马志龙 县卫健委主任

成 员：周 显 县纪委副书记

潘茂仁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 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少恒 县发改委主任

王三保 县教育局局长

石婵娟 县科经信局局长

徐少英 县公安局政委

查方军 县民政局局长

吴小云 县司法局局长

朱建文 县财政局局长

王金亮 县住建局局长

周学恒 县交运局局长

贺志君 县商务局局长

殷志圣 县应急局局长

赵学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鲍 芳 县医保局局长

周建东 县城管局局长

查先华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周志玉 县委督查室主任

各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及经开区主任

核酸检测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李盛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宗青、马志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区域核酸检测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太湖县县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组

组 长：李盛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宗青 县政府办主任

马志龙 县卫健委主任

成 员：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县科经信局分管副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县交运局分管副局长

县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县医保局分管副局长

县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县数据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县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

县供电公司分管副经理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经开区副主任

（一）采样人员调度专班：

负责人：吴锦程 县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刘 军 县人民医院院长
殷国平 县中医院院长
张 乔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翟结兵 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联络员：邓凯伦（17754083929）

职 责：负责指导各地采样点设置，合理安排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等医务人员到各采样点规范开展采样、感染防控等工作。

（二）样本转运专班：

负责人：周学恒 县交运局局长
成 员：汪宽宏 县交运局总工
马佳伟 县交警队交管股股长
各乡镇分管领导

联络员：马 明（18956910130）

职 责：负责各采样点样本送检、转运等对接工作。

（三）检测调度专班：

负责人：段雯雯 县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周新林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 丹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方绪胜 县中医院副院长
吴秀芳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吴焰明 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联络员：马第强（18056906302）

职 责：负责各采样点样本收集、分拣、检测、结果报告、样本销毁等工作。

(四) 信息统计专班:

负责人: 查先华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吴 凯 县普查中心主任

汪兰芬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路向阳 县卫健委家庭发展股工作人员

王 霞 县卫健委老龄股工作人员

联络员: 郝 飞 (17755676533)

职 责: 负责各采样点采样数据、检测机构检测数据、各类数据比对、上报等信息统一管理工作。

(五) 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专班:

负责人: 段雯雯 县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 徐兴伟 县城市环卫所所长

李晓峰 县人民医院院感办工作人员

胡小碧 县妇幼保健院院感办主任

联络员: 段生广 (18075355721)

职 责: 负责各采样点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到指定地点, 县卫健委对接安庆市发投公司, 及时到各暂存点收运, 当日清除。

(六) 卫生应急分队(含采样、流调、消杀人员):

负责人: 叶文胜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成 员: 黄建生 县卫健委疾控股股长

王绪华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 邓根申 (18955650659)

下设八个卫生应急分队, 具体人员由县疾控中心安排。

职 责: 负责对混检阳性人员进行入户采样、流调及消杀,

采用鼻咽拭子方式采样，所采样本送原检测机构检测。

(七) 采样、核酸检测督导组：

负责人：叶雪松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成 员：周 鹏 县卫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金小芳 县人民医院院感办主任

叶方红 县中医院院感办主任

联络员：何碧草（15675567557）

职 责：巡回指导各采样点规范采样、个人防护和交叉感染防控等相关工作，对各实验室开展巡查，进行督导。

(八) 物资保障组：

负责人：石婵娟 县科经信局局长

成 员：陈战华 县科经信局副局长

马 明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

联络员：韦 葳（13866068999）

职 责：建立物资应急调度快速渠道，负责采样拭子、采样管、转运箱、防护口罩等检测所需医用物资的保障。

附件6

采样信息个案表（用于特殊情况下的手工登记）

采样序号：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 被采样者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住址 | 采样点编号 | 单检编号 | 混检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9

核酸检测情况日报表

报送实验室：_____

报送时间：____月____日____时

| 今日接样 | 累计接样数 | 今日检测 | 累计检测 | 今日阳性 | 累计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检测点新冠接收检测样本销毁记录单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数 量 | 备 注 |
|------|-----|-----|
| 接收样本 | | |
| 销毁样本 | | |

注：如不一致，需说明接收样本和销毁样本数量不一致原因和处置办法。

销毁实施人1_____ 销毁实施人2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测点（盖章）